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认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因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6日。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6日，并同意向4,136名激励对象授予5,175.55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蔡昭昀 黄庆林 陈光进 瞿培华

2021年4月26日